

清及民国商贸、移民开发与民族社会变迁

霍维洮, 胡铁球

(宁夏大学 人文学院, 宁夏 银川 750021)

摘要: 西北开发应分为两部分, 一是政府通过新政策、新制度推行的西北开发, 二是以商贸和移民为核心的民间自我开发。其中商贸和移民开发是推动西北民族社会变迁的核心力量, 因为商贸不仅推动了西北民族的消费结构、城镇布局、赋税结构的变革, 而且它的发展是新的商贸制度推行的基础, 同样, 移民既对西北社会的经济结构、民族格局、城镇布局、民族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变化产生了直接或间接的推动作用, 也是西北民族社会整体变革的基础。

关键词: 西北开发; 商贸; 移民

中图分类号: K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5744(2005)05-0021-07

学术界关于清及民国西北开发研究, 多集中于政府的政策和思想认识方面, 由此而论述西北社会变迁与近代化发展。这固然是很有意义的, 也很必要, 但新政策和新制度推行的核心是社会阶层利益结构的调整, 因此新政策和新制度对西北社会产生的影响程度, 应视该政策或制度调整的利益群体大小及深度而定, 而许多新政策、新制度的推行, 只影响到上层集团的利益, 对广大的下层社会影响不是很大, 那么这些新政策、新制度的推行对下层社会结构变迁并没有多大的冲击力。我们在近年的研究中发现, 清代及民国时期, 随着对外贸易的广泛开展、新商品的发掘与开发, 促使了西北商贸规模超常规的发展, 与此同时, 由于内地人地矛盾逐步尖锐, 造成了西北大规模的移民浪潮, 这两个因素对西北社会的经济结构、民族格局、城镇布局、民族关系和政治关系都产生了直接而巨大的作用, 并形成了西北地区特有的社会发展模式, 是西北开发史的重要内容, 更是西北下层社会结构变迁的核心内容。

因此, 西北开发应有两部分, 一是政府通过新政策、新制度推行的西北开发, 就是目前学界所重点论述的改土归流、新疆建省、清末新政、民国时期西北开发的种种带有近代化政策和思想等等内容; 另一部分便是民间自我开发, 诸如移民(这既有政府行为又有民间自我行为, 新疆地区的移民带有很强的政府行为, 而蒙古和青海地区则基本是民间自我行为)、商贸等等非政府行为开发便属于此类。但目前对于民间自我开发对西北社会结构的影响以及近代化过程研究很不够, 主要原因是: 人们一谈到社会变迁, 自然就想到“制度”, 似乎“制度变迁”是社会变迁的最根本的东西, 在此认识的基础上, “新制度的推行”便成为社会变迁的主线, 几乎形成了不谈“制度变迁”便不能或不能充分论述社会变迁的共识。诚然, “制度变迁”是社会变迁的重要因素, 但不是唯一因素, 甚至在某段历史时期或某一特定区域, 它还算不上推动社会变革的核心力量。如清及近代推动西北民族社会

变迁的核心力量, 就不是“新制度的推行”, 而是商贸和移民。

一 商贸开发对西北社会变迁的影响

在古代, 西北对外贸易在西北经济中占有特殊而重要的地位。西北城镇的兴衰及经济的发展与东西贸易的兴衰息息相关, 这已为许多专家所证实。“丝绸之路”虽然在西北极其漫长, 曾是东西贸易的主干通道, 但西北并不是对外贸易产品的出产地, 如丝绸、瓷器、茶等大宗出口产品几乎全部来自西北以外的地区, 因此, 西北在东西贸易中的地位是中转站, 在中转中捎带一些出口产品。这种状况是由西北农耕和手工业经济的孱弱所决定的, 几千年来一直没有大的改变。即使这样, 西北的东西中转贸易在古代, 也成为推动西北经济发展和商镇布局变迁的重要力量, 是西北经济开发的重要力量。自清代以来, 随着中西贸易的不断深化和扩大, 西北对外贸易的内容也发生了实质性的根本变化。其中在古代多被弃之不用毛类(主要是羊毛和驼毛)成为西北地区输出数量最多、价值最大的商品, 而传统的输出商品, 如皮类、药材、牲畜等商品被进一步大规模地开发出来, 输出规模得到了超常规的发展。与此同时, 新疆等地的棉花、蚕丝等新兴输出商品曾一度兴盛, 成为西北近代出口的重要商品。这种变化, 一改西北无大宗商品出口的状况, 变中转为重要的原材料出口地。其对西北社会经济的影响至深且远, 远远超过了东西贸易对西北经济社会发展所能造成的影响, 是清代及民国时期西北民族社会变迁的主要内容。其主要表现如下。

1. 有力地改变了西北游牧民族的消费结构。贸易历来是改变游牧社会消费结构的主要力量之一, 其所需商品的种类也随着历史的推移不断增加, 如历史上, 匈奴长期所需的内地商品主要是粮食, 次絮缁, 而到唐宋时游牧民族不仅需要粮食, 而且大量急需绢、茶等物品, 出现了著名的“绢马贸易”和“茶马贸易”, 使游牧民族的消费结构发生了部分变

收稿日期: 2005-03-14

作者简介: 霍维洮(1956-), 男, 陕西绥德人, 宁夏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硕导, 主要从事回族史和近代史研究。

化。到清代随着皮毛、药材等商品的开发,牧民们手里有更多的货币(广义)来购买内地商品,从而使其所使用、所消费的物品结构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这从克拉米息夫的论述可见一斑。克拉米息夫在俄国冒险家、专家及商人数十年对蒙古游牧民的调查统计基础上,对蒙古游牧民使用、消费物品的结构作了量化分析。据他统计,一个普通的游牧民家庭一年服饰用品的总值为 78 79元,其中自制的仅占 18 3%,为 14 4元,外来商品即布匹占 81 7%,为 64 39元;一个普通的游牧民家庭一年的食物消费总值为 471 25元,其中外来粮食的价值为 107. 5元,占食物总消费的 22 9%^[1]。就衣食结构而言,蒙古游牧民的自制品只占 68 7%,为 378 05元,而外来商品高达 31. 3%,为 171 89元。其他物品对外界的依赖也如同衣食一样,最低的是住宅家具占 13 6%,最高的是寺院用品占 100%,其全部所用物品的 30 8%来自外界,其外来商品大大小小近百种^[2]。上述数据说明自清代以来,由于蒙古游牧民对外贸易的广泛开展,使其消费结构完全有别于其祖先,已发生了革命性的变革,使其逐步与内地消费结构靠拢。而西蒙移民集中的地区变化更为惊人,中村信在说到蒙古中部(绥远北部)的畜牧业生产时得出“这里的畜牧以及皮毛类畜产品与其说是为自己消费而生产,毋宁说是当作商品来生产”^[3]的结论,显然这里的蒙古游牧民是以粮食、布衣为主的衣食消费。在论及整个蒙古风俗时,他说:“蒙古人穿的衣服像中国服,但比中国服做的肥大……夏季穿布夹袄或单衣……富人穿绣有日、月、龙凤图案的绸缎……现今,羊肉、炒米、奶食品、砖茶是蒙古人的主要食

物。”^[4]可见游牧民从过去以“衣皮食肉”为主的生活方式,经过几千年不断的演变,到近代转为以炒米、炒面、茶、羊肉、奶食品为主食,衣服也逐渐改穿布衣,农产品在日常消费中的比例逐渐在扩大,有的地区甚至以消费农产品为主,而其游牧产品主要作为商品而生产。

蒙古游牧民如此,那么在西北广阔的草原和高原上生活的其他游牧民族又如何呢?克拉米息夫说:“自北至南,自西至东,蒙古新疆及甘肃(甘肃在 1929年以前,其地域包括现在的青海、宁夏及西蒙)之一部,其居民皆从事同一职业,生产同一货物,且销用同一商品。”^[5]因此,由于其生产的产品的一致性和生活习惯的近似性,他们所需物品与蒙古游牧民极为相似,也就是说,清代以来,他们的消费结构也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

这也可从近代人们对甘肃、青海等藏族游牧区的调查结果得到印证,当然这些地区主要集中于农耕区的边缘,但随着商贸的发展,逐渐向青藏高原腹地推进。据时人估计,洮河及临洮之双岔所产粮食尚能自给,而夏河等县粮食自给每年仅 6个月,年缺粮达 1 250万斤,必须求诸市场,由临夏和临潭供应^[6]。“年缺粮达 1 250万斤”,可见其所需粮食之大,其原因主要在于当时的游牧民已经以粮食为主食,而非专以肉及乳制品为生,无怪乎有人说:“已汉化之龙哇,多赖食粮为主”^[7],又言:“居民(番族)改牧为农者,垂数十年,畜牧已成副业,牛羊皆不成群”^[8]。这种趋势还在不断扩大,这从拉卜楞地区粮食交易量不断扩大中可看出,见表 1。

表 1: 拉卜楞地区粮食贸易的数据统计表:^[9]

年 份	输入斤数	总额	占总输入	备注
抗战前数年平均	200 000斤	14万元	36%	丁明德之统计
民二十八年	200 000斤	40万元	47 6%	李式金之调查
民二十九年	2 500 000斤	175万元	77%	
民三十年	7 000 000斤	700万元	86%	自 1月至 9月

上述数据所反映的情况,也为其他学者所证实。如顾执中、陆诒认为藏族虽然主要以游牧为生,但饮食却以茶、炒面为主,“番民逐日赖以生炒面,都是从临夏县运来的”^[10],唐芑也认为以牧畜为主的藏民是以炒面为主食,“每月一个番民可以吃炒面四十斤,和燕麦两升”^[11];周希武认为玉树的藏民“食品以糌粑为主,时佐以牛羊。糌粑以酥油及茶下之”^[12]。这说明甘肃、青海藏区游牧民消费结构与其先祖已发生了质的变化,许多原先牧民食物结构与农耕已无多大区别。除粮食之外,如盐、糖、酒等物品之取得更需求于贸易,贸易已成为了他们的立命之本。

食物消费发生如此大的变化,那么其服饰结构又如何呢?在清代以前藏族游牧民(除贵族以外)基本上是衣皮衣、毛衣,而清代以后,随着商业的发展,藏族游牧民的服饰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普通牧民其衣着基本上是外衣以皮,多产自藏地,但内衣小衫则多为布衣,则必求之市场,故徐旭说:“若每人每年平均只添制内衣小衫一件以五尺计,则十万人每年即需五十万尺”^[13],而较高级之僧侣或较富裕者亦需绸

缎,妇女不着裤子的习俗也得以改变,马鹤天早在民国十六年见循化、拉卜楞以及保安城一带藏民中之“吾屯族”居住土房,“妇女短衣着裤,且多红裤宽腿,青年男女,脑后一辫”^[14],已与汉族无大异。

藏区游牧民不仅衣食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其他生活用品也开始了结构性变革,这从牧区交易中心的输入商品也得到了反映,如玉树货物来源:自西藏输入有氍毹、藏红花、羊皮、碱灰、洋布、洋缎、洋线、纸烟等三十多种商品,其中大件多数是来自印度。自川边打箭炉来的有茶(岁至十余万,多数运往西藏,销售西藏及海南各番族贩茶者多系川边尔族人,其资本皆出自番寺,茶至炉城始认官课,共十万八千引,每大包为一驮^[15])、哈达、白米、洋布、绸缎、纸类、糖等二十几种。自甘肃、西宁、洮州来的有铜铁锅、白米、粉条等十余种^[16]。可见其商品种类的需求也有七十多种,说明其消费外来物品比重非常大,其消费结构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也可从拉卜楞输入之商品比列中得到证实,见表 2。

表 2

拉卜楞每年输入主要货物平均额表^[17]

种 类	数量	平均价 (元)	总值 (元)	所占百分比
松茶	1 600包	48 00	76 800 00	
副茶	15 100块	2 80	42 280 00	
小计			119 080 00	27. 04%
丝绸	6 000匹	7 00	42 000 00	
青蓝市布	280板	12 00	3 360 00	
各种彩绸	250匹	50 00	12 500 00	
官布	120板	17 00	2 040 00	
斜布	500板	11 00	5 500 00	
色组布	1 800匹	2 00	3 600 00	
棉花	7 200斤	0 65	4 680 00	
小计			73 680 00	16 73%
面粉	200 000斤	0 71	142 000 00	
挂面	5 600斤	0 20	1 120 00	
酒	6 750斤	0 50	3 375 00	
小计			146 495 00	33 28%
青盐	135 000斤	0 12	16 200 00	
青油	6 200斤	0 20	12 400 00	
纸张	24 000令	1 80	43 200 00	
黄烟	56 000包	0 20	11 200 00	
瓷器	32担	320 00	10 240 00	
糖类	9 200斤	0 55	5 060 00	
纸烟	2 300斤	0 80	1 840 00	
铜具	35担	26 00	910 00	
小计			101 050 00	22 95%
总计			440 305 00	

注:色组布原作者列其总值为 3780 00 其计算有误,笔者改为 3600 00 “酒”原作者列其总值为 3825 00 其计算有误,笔者改为 3375 00 “纸张”原作者列其总值为 19200 00 其计算有误,笔者改为 43200 00 “纸烟”原作者列其总值为 6440 00 其计算有误,笔者改为 1840 00 “铜”原作者列其总值为 1260 00 其计算有误,笔者改为 910 00

“以上所列,皆就最大者而言,其他输入之零星杂物玩具器具品菜果等项,不下十万元”^[18],可见游牧区所需商品品类之繁多。从表 2 可知,在主要输入物品中,粮食类所占比例最大,达 33 28%;其次为茶,达 27 04%;再次为布类,达 16 73%;其他主要输入商品之总和为 22 95%,零星物品总和与之基本持衡,两者加之,其总值达二十余万元,超过粮食所需总值。因此,青海牧区商品需求结构有向多样化发展的趋势,历来以茶为输入商品之大宗的局面,逐渐变为以粮食和其他商品为大宗的局面,茶虽然依然占有相当的比例,但其垄断商品输入的局面已被打破。这反映了牧区对农耕区的产品依赖从单一向多样性的方向不断发展且强度不断加大的趋势,也反映出其消费结构的变化在不断加大和深化。

2 催生并繁荣了一批集市和商镇,使得西北商镇布局从以河西走廊为中心布局的格局逐渐转变为以沿黄河为中心布局的格局。近代以后,随着皮毛商品的出口和新式交通的

出现,尤其是皮毛大规模的出口改变了整个西北商贸路线。天津是我国北方最重要的港口,也是离西北最近的大港口,因此我国西北的皮毛基本上是从天津出口到世界各国。而西北固有的交易习惯又必然使西北输出地成为主要的输入地。如当时包头的商店主要分两类即毛栈和货栈。西北来的商人,通常把皮毛等其他商品寄存在毛栈及其他商栈,并委托出售,出售后又到货栈买来自己需要的商品带回销售^[19],天津、归化、张家口等等,也是如此。因此,皮毛等西北输出商品的交易额基本上决定了商人所能带回西北销售的商品数量,而天津、归化、张家口、包头作为西北皮毛等商品的集散地必然会成为西北输入商品的集散地,其中天津作为西北皮毛出口之总汇,其必然成为输入商品最集中的地方。这样一来,西北主要商品的输出地由中原和西南地区变成了天津,输入地也主要由中原和西南地区变成了京津地区。由于主要商品的输出输入地的改变使西北商贸路线也

为之改变。皮毛大量出口以后,西北最主要的商路是从天津出发,经张家口、归化、包头,然后沿黄河到宁夏、甘肃、青海各地,其中沿黄河的主要商镇有石嘴山、银川、吴忠、中卫、张家川、兰州、河州、西宁(黄河的支流湟水)等等。甘宁青及绥远的商品大部分是通过此路输出输入的,其商品流通量占到整个西北商业流通量的60%以上,可以说它是西北商品流通的大动脉,尤其平绥铁路开通以后,更是如此。这种状况自19世纪80年代起一直维持到1937年抗日战争的爆发。抗日战争爆发以后,此商路为日本侵略者所切断,西北商品的输出输入地再次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西北商贸路线也再次发生了大的变化。

西北市场的布局因其地广人稀,故主要根据商路的商品流通量来布局市场,因此商路的改变或商路上的商品流通量的变化都会影响市场及商镇的布局。在皮毛、药材等没有大规模开发为商品以前,东路(也称“丝绸之路”)、南路(也称“唐蕃古道”)、北路(也称“草原丝绸之路”)为西北的主要贸易路线,其中东路的商品流通量最大,故其市场布局一直是以河西走廊为重,西北大的商贸中心大部分集中于此地,如兰州及河西四郡,其中兰州为“丝绸之路”和“唐蕃古道”的交汇之处而成为西北最重要的商品集散中心。宁夏因不是上述三路的主要通过之地,故其商业一直较为幼稚,直到清咸丰年间,作为宁夏商业中心的银川、吴忠只有一些小业主和摊贩,尚无正式的大商号,石嘴山则还是个小鱼村,只是一个进行季节性的商品交换的“市口”。但是皮毛大规模出口以后,兰州作为西北商品集散中心的地位为包头所取代,包头成为西北地区的“水旱码头”,是西北地区商品输出输入之总汇,历来并不显眼的河州,因皮毛交易却成为甘南最重要的商业中心,其交易量在甘肃曾一度仅次于兰州。宁夏因变成甘青两省皮毛等商品流通的必经之地,故其商业开始勃勃发展,形成了石嘴山、银川、吴忠、中卫等沿黄河商镇群。西宁因是青海皮毛等商品的集散中心而变成了仅次于包头、兰州的又一商业中心。拉卜楞、玉树结石则从寺庙市场发展为青海重要的商镇。总之,皮毛被大规模开发为商品以后,西北市场布局从以河西走廊为中心布局的格局逐渐转变为以沿黄河为中心布局的格局。也就是说,西北市场布局历来以东西布局为主的格局,转变为南北布局为主的格局。其中小市场重心也开始向青海、宁夏、绥远转移,也就是说向汉回等农耕民族与游牧民族交接地区转移的趋势特别明显。但是这种市场布局的变化,后为抗日战争所打断,其市场布局再次以东西布局为主,再次向汉族聚居区转移。

3. 改变了西北各省的赋税结构,其中出口商税成为最重要的税种之一。作为西北经济支柱的皮毛等贸易,不仅是商业金融基础,也是西北大部分省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如青海,其皮毛输出占其整个商品输出总值的95%以上。在这种情况下,皮毛输出成为了青海的经济基础,自然它也是青海财政税收的支柱。据该省当局公开报告(1933年):“近年市状每年皮毛收入为五十万零二千余元,就是青海四万余石田赋,折银征粮及开垦地价收入,每年为二十一万二千五百余元,尚不及皮毛税收之巨……可知羊毛是青海全省经济的重心了。”^[20]青海在1932、1933、1934年的整个财政收入分别为843 182元、846 062元、875 172元,其中皮毛等营业税

收分别为460 085元、460 085元、510 617元,分别占整个税收的54.56%、54.37%、58.34%,这还不包括契税等商业税,可见青海从皮毛经营中所受的税额至少占其整个税收的55%以上。而青海田赋的比重,在1932、1933、1934年分别为31%、30.01%、33.50%^[21]。宁夏皮毛等商业税收虽不及青海之比重,但其商业税也是其税收的主要来源之一,如在1933、1934年的其整个财政收入分别为1 434 704元、1 536 748元,其营业税分别为785 194元、783 388元,分别占整个税收的54.72%、50.97%,而1933、1934年宁夏田赋的比重分别为34.23%、39.46%^[22]。在近代以前,更确切地说,是在皮毛没有开拓为商品以前,青海、宁夏的赋税与中国内地其他地区一样,田赋占整个税收的80%以上,当皮毛被开发为商品以后,田赋占整个税收的比例锐减,而以皮毛为主的营业税迅速上升,占其整个税收的半壁江山,可见皮毛输出是改变青海、宁夏的整个税收结构的主要因素之一。甘肃为西北最大的省,但其皮毛贸易就总量而言远逊于青海、新疆、绥远,与宁夏相比差之甚远,更不能与青海、新疆、绥远相提并论。但其营业税在整个税收中亦有一定的比重,且有不断攀升的趋势,如在1932年、1933年、1934年,其营业税分别为401 830元、429 942元、1 797 704元,占整个税收的比例分别为7.76%、11.10%、20.95%^[23]。新疆和绥远以皮毛为主的营业税在其整个税收所占的比例因资料缺乏不得而知,但根据其牧业和商业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和皮毛交易量之多寡,其比例肯定不会少于30%以下。因此,因皮毛大量出口而带动起来的西北商业,不仅成为西北地区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也改变了整个西北的财政收入结构,尤其以牧业为主的民族地区,其影响更大。

民间自我的商贸开发,引起的社会变革远不止上述几方面,如它还改变了西北人民的收入结构和生产活动,这突出表现在输出商品收入在整个农牧民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攀升,牧民从事商业的人群不断扩大,以及商贸活动促进了新兴工业的发展等方面,同时它还是新的商贸制度推行的基础。

二 移民对西北民族社会变迁的影响

农耕民向西北尤其是向牧区移民,清及近代不仅规模最大、持续时间最久且成效最为显著,从而造成了西北社会的重大变革。西北移民对西北社会变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移民直接对西北社会结构的改造。从微观层面来看,移民不仅仅是来了一群新的居民,而且是一群新的文化群体、带有不同生产技术、不同的社会结构、不同的生活习惯、不同的语言、不同思维方式等等,由于其与原有民族的零距离的接触,直接影响原居民的生产技术、习俗、语言、思维等等,从而不知不觉地改变了原居民社会、文化、语言等各方面的结构,这使社会变迁的最深层次的变化,往往比表面的制度变迁来得更为深刻。以蒙古为例,蒙古族从生产、语言、住宅、饮食等诸多方面都受到了汉族移民的强烈影响。就生产而言,“本旗(达拉特旗)蒙民……曾先后向旗政府领地,自行耕种。自是以后,相率成风,旗府附近,直到黄河南岸,蒙人耕作者,阡陌相望”^[24],便是典型的一例。就语言而言,徐世昌在其《东三省政略:蒙务下·纪建置郡县》言道:“蒙

汉杂处, 观感日深, 由酬酢而渐通婚姻, 因语言而兼习文字”, 至民国, 蒙古民则“今五六十岁老人, 蒙语尚皆熟练, 在四十岁以下者, 即能免作蒙, 亦多简单而不纯熟。一般青年, 则全操汉语矣”, 不少地方, “蒙人几乎皆通汉语, 年少者作蒙, 反不若汉语之纯熟矣”^[25]。就住宅而言, 旗民“废毡包而建平房, 其来久矣”^[26], 在察哈尔右翼四旗蒙古民, “其居近内地及县境者, 则住砖板土房, 倚山者亦住窑洞, 建筑形状, 与汉人同”^[27]。就饮食而言, 准噶尔旗蒙族, “早午多食小米稠粥, 午间或食荞面、莜面, 晚食小米稀粥, 已与汉人无异。稍富者, 早晚食奶茶, 泡炒米, 或加奶油、红糖, 午饭多食肉汤面, 或食羊肉烩菜”^[28]; 察哈尔右翼四旗, “其食物平常以莜面、小米为最普遍, 白面、荞面次之。副食品以山药为大宗。至晚秋腌咸菜、烂腌菜, 亦与汉人同”^[29]。从宏观方面来看, 往往大规模的移民, 会使整个民族地区的各种社会结构发生颠覆性的革命。以新疆为例, 清代新疆大规模移民不仅直接改变了新疆的民族格局, 改变了新疆的经济结构布局, 还直接改变了新疆文化结构的布局, 改变了新疆行政管理结构的布局等。就民族格局、经济结构布局而言, 清代新疆大规模移民以前, 天山以北是卫拉特蒙古游牧地, 天山以南是维吾尔族绿洲农业经济区域, 构成北牧南耕的蒙古与维吾尔族两极民族格局。但自新疆移民以来, 则形成了多民族杂居的格局, 大体上可分为三种类型的民族格局和经济形态: (1) 形成了以伊犁、塔尔巴哈台为中心的天山以北西北段区域, 以满、蒙(察哈尔、厄鲁特、土尔扈特)、哈萨克族、索伦、锡伯等各游牧民族或带有游牧特性的民族为主体的, 以维吾尔族、汉、回等农耕民族为辅的多民族杂居的格局, 其经济结构则是半农半牧, 其中游牧经济占主导地位; (2) 形成了以乌鲁木齐、巴里坤为中心的天山以北东段区域, 以汉、回等民族为绝对主体的农耕经济带; (3) 新疆南部区域, 是维吾尔族绿洲农业经济区域。同时, 由于汉、回移民生产技术相对先进; 军事、行政中心确立于北部以及官方对外贸易、内地与新疆贸易的重心北移, 使得新疆的商业中心向北转移, 奠定了北重南弱的城镇布局的基础, 经济中心也开始北移, 逐渐拉开了南北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的趋势。就新疆文化结构的布局而言, 新疆原来是两极格局, 即南疆是伊斯兰文化区, 北疆是藏传佛教文化区(喇嘛教文化区), 随着准噶尔蒙古族的消亡, 北疆的藏传佛教文化区大部消亡了, 代之而起的是儒教(主要是汉族)和伊斯兰教(主要是迁入北疆的哈萨克、维吾尔和回族等), 就整个新疆而言, 则形成了以伊斯兰教和儒教为核心, 喇嘛教、萨满教、天主教(主要是俄罗斯族)等等文化为辅的多种文化并存的格局。就行政制度结构而言, 新疆原来也是两极格局, 南疆是具有浓郁神权特征的伯克制度, 北疆是蒙古部族联盟制, 随着新疆大规模的移民, 奠定了以世俗化的伯克、扎萨克及郡县制为基础的军府制度, 随着第二次新疆大规模移民民族的构成不同, 新疆逐渐废除了伯克制、扎萨克制及军府制, 形成统一的行省郡县制度。

2 移民间接对民族社会变迁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以清代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技术和种植结构为例。在新疆, 由于清政府实行民族隔离政策, 新疆南部的维吾尔族缺乏与新疆北部移民各民族零距离接触的机会, 所以从微观层面来看, 各民族之间互动影响有限, 但近距离交流, 如驻

扎在新疆南部各城的屯田兵, 其先进的农耕技术对维吾尔族影响非常大。维吾尔族农业生产的技术改进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施肥技术的应用, 维吾尔族在清统一新疆前采取的是歇耕法, 以保持地力, 后来便逐渐采用施肥的方法来保持地力, 戈亚夫连斯基说, “殷富人家使用湖底的淤泥作棉田的底肥……如果土地施肥, 则在同一块土地上每年都可种植”^[30], 便是明证。二是犁耕的改善, 清统一新疆以前, 叫做“布古尔斯”的农具耕地, 这种旧式犁的铁制犁头质量不高, 极易损坏, 吃土也比较浅, 随着移民的深入, 维吾尔族逐渐使用了内地较先进的犁具, 其中仅在 1884 年, 新疆官府组织人力打制了质量较好的新犁 2 万张, 平价卖给维吾尔族农民, 可见内地较先进的犁具在维吾尔族社会推广的程度。三是灌溉技术, 清朝统治新疆初年, 主持过这一地区事务的永贵说: “回人地亩, 俱借山水灌溉, 凡沟渠深浅, 圩堤厚薄, 旧时俱有定式”^[31], 耕地多集中在引水比较方便的山泉河道周围, 耕地扩展潜力有限, 随着移民的深入, 逐渐推广修建坎儿井技、开挖博斯塘技术、修建大型水利工程技术以及渠道防渗漏等技术, 新疆维吾尔族的灌溉水利技术得到了空前的提高, 从而导致其土地开垦的能力也得到了空前的提高, 这为新疆南部耕地面积急剧扩展创造了条件。由于农业生产技术提高, 新疆南部维吾尔族的单位面积产量成倍的提升。清朝统治新疆初年, 在喀什噶尔主持军政事务的定边将军兆惠说: “查各城村现种田禾, 按照籽种计算, 丰年可收七、八倍, 即荒年亦可二、三倍”^[32]。兆惠在另一次奏折中说, 喀什噶尔地区的入官地亩(属国家所有的“官地”), “山水倾注, 又得好雨”, 当年获得好收成, “是以所种地亩收获七倍”^[33]。看来在正常条件下, 一般土地不容易达到“收获七倍”的水平, 这里, 如果按“丰年”和“荒年”平均估算, 那么这一地区的单位面积产量一般是播种量的五倍左右, 即使“丰年”多于“荒年”, 看来面积产量也只能为播种量的六倍左右。但到光绪初年, 俄国人库罗帕特金在喀喇沙尔看到, 当地维吾尔族农民“种植黍、玉米和小麦, 可以使他们获得所播籽种的十倍、十二倍的好收成”^[34]。说明当时新疆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近一倍, 而作为移民中心的伊犁地区, 其产量提高的尤为迅速, 《阿文成公年谱》卷二载: “二麦收成二十分以上, 其谷、黍以回人收获之数合算, 亦有四十余分, 通计人各收成粗米至四十石以上。”如果按当时“二麦”(大麦、小麦)和“谷黍”(谷子、糜子)各占一半折算, 那么伊犁地区面积产量约为播种量的三十倍左右, 是原来维吾尔族地区单位面积产量的近 6 倍。从上述材料来看, 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在移民的间接影响下, 其农业生产的技术构成有了重大变革, 从而导致其单位面积产量的迅速提高。

而移民间接推动新疆南部种植结构的演变, 主要表现为新疆南部维吾尔族地区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种植比重不断提高, 这种演变的直接推动力量主要来自两个市场, 一是全疆特殊移民群体市场即军需市场, 二是新疆北部普通移民市场。就军需市场而言, 其主要通过与哈萨克等族贸易表现出来, 而与哈萨克等族贸易的货源大部分来自新疆南部的棉布。清政府统一新疆后, 在新疆实行了军府制统治, 调遣兵力在天山南北分布驻防。要在辽阔偏远的新疆保持强大的政治和军事力量, 既要有足够的经济力量作为支撑和后盾,

又要有优良的战马装备作为保障军事行动的迅速。前者以移民屯田的方式解决,后者则主要通过和哈萨克绢马贸易来保障,史载:“伊犁驻防大兵,一切需用牲畜,全赖哈萨克贸易”^[35],不仅伊犁如此,几乎所有新疆各地驻军的战马、进行屯田所需牲畜以及牧厂孳生所用的牲畜和陕甘等地的战马补充也依赖哈萨克贸易,“新疆所需牲只俱系哈萨克等,驱至伊犁等处贩卖”^[36],又言“甘肃各镇备战马匹及兵丁营马,因陆续拨解军营,率多缺乏,购觅维难,请将哈萨克马匹,买补足额”^[37]。《新疆说略·孳生》载:“购买哈萨克孳生羊五万三千三百六十只,共孳生本羊一十四万零六百九十五只。二十九年,将军明瑞奏明,伊犁牧放孳生羊只,有自各处调来者,有本处购买哈萨克者,各处运到羊内有途间孳生羊羔。”^[38]此外,还说道:“现与哈萨克交易马匹,著多换驹骡,于乌什地方,择水草佳处,多置牧厂,加意畜养,以广孳生”^[39],又言“伊犁所换哈萨克骡马,一、二年即成大批”^[40]。可见当时清政府为了保障军需的供给,与哈萨克等族的贸易量十分巨大,而这广大的市场需求,先是全部来自内地,“从前,回子未经贡布之先,所需哈萨克贸易布匹,系由甘省官为运办”^[41],后来则是“绸缎则调之江南,棉布则调之和田、叶尔羌”^[42],根据《新疆识略》的记载,维吾尔人的棉布是从1762(乾隆27)年前后开始用于哈萨克贸易的^[43]。随着贸易扩展,清政府改变了统一新疆初期、在新疆南部征收钱粮的做法,几乎全部改征布匹,据松筠奏,伊犁卡伦外各部落哈萨克向无布匹,每年三月起至九月,陆续前来伊犁以羊易布。每年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三处回子贡布约共九万余匹,运赴伊犁应用。至塔尔巴哈台与哈萨克贸易所需布匹,半由伊犁转运回布,半由乌鲁木齐采买布匹应用,来年该三城贡赋维艰^[44],来年该三城贡赋维艰充分显示了当时清政府在新疆南部赋税征收主要是布匹,总之,“喀什噶尔、叶尔羌、和田三城每年额征回布九万九千余匹,运至伊犁,分拨塔尔巴哈台,为易换哈萨克牲畜之用”^[45]。在新疆北部的军需市场推动下,新疆南部维吾尔族赋税以征收布匹为主,这自然强制性地提高了棉花的种植比重,加上自己积极开展绢布边境贸易,使得新疆种植结构发生大的变化自在情理之中。

就新疆北部普通移民市场而言,新疆移民屯田主要目的是提供军粮,在这种需求之下,北部移民形成单一的粮食种植结构。粮食是军队赖以生存的基础,而内地运送粮食成本太高,据《平定准噶尔方略》卷41,乾隆元年二月戊午载:“察罕瘦尔军粮,康熙六十一年以前,遣官办运,每石自一百余两至四十两不等。至雍正六年,怡亲王奏令范毓馥承办,每石定价二十五两。雍正七年,范毓馥报出节省银两一百余万两。后即以节省之数结算,每石给银十九两。其运送扎克拜达里并推河等处,每石给银十一两五钱至十五两。惟运送料不多,每石给银二十五两至二十八两……总计范毓馥前后承办军粮一百余万石,其每石领银二十五两至二十八两者,共十四万石,余悉十一两五钱至十九两不等。”说明当时从内地运送一石粮到新疆需银25两以上,自新疆统一以后,新疆常驻军达数万人之多,解决军粮问题,成为了当时新疆政策的重中之重,正因为如此,所以移入新疆的民户以及屯田兵主要从事单一的粮食生产,以供应军粮为主要目的。《大清会

典·事例》卷150载:“(乾隆)四十年议准:嗣后伊犁每兵收获细粮至十八石,乌鲁木齐收至十五石者,官员议叙……伊犁屯田兵丁如收获不及十三石,乌鲁木齐收获不及十石者,官员分别降革,兵丁重加责处。伊犁屯田遣犯每名收获细粮九石,乌鲁木齐遣犯收获细粮六石六斗者,遣犯每名日给白面半斤,该管各官照该处屯田兵丁收获细粮十八石,十五石之例,咸丰分别议叙……如伊犁遣犯收获六石以上,乌鲁木齐遣犯收获四石以上者,准其功过相抵;如不及数,遣犯重责,该管降一级留任。”从此条资料可看出屯田兵丁和遣犯有十分繁重的粮食生产任务,如没有完成会受到严厉的惩罚,在这种政策下,他们只能拼命种植粮食而无暇种植以衣料为主的经济作物。至于民户,由于其大部分是国家财政资助过来的,因此其生产也直接受到政府的支配,不仅税收要求直接交纳粮食(这与内地可交纳银两有本质的区别),而且生产的剩余粮食也由国家统一收购或进行贸易。这种生产结构打破了内地一贯的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模式,以及相应的粮食和以衣料为主的经济作物相配的种植模式。这种单一的粮食生产模式直接推动北部新疆对衣料等物品需求的广大市场,同时南部维吾尔族的“粮食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的不断提高,逐渐抵消了扩大耕地面积的意义,使这部分农田有可能被用于种植获利的经济作物”^[46],说明随着南部维吾尔族地区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和土地开垦的扩大,使其有能力提供部分新疆北部衣料物品,在市场的引导下新疆南部以棉花为主的经济作物的比重不断提高。棉花等经济作物在新疆南部维吾尔族的比重不断提高,自然构成新疆南部维吾尔族社会经济结构演变的重要内容。

清及民国大规模的移民西北必然造成西北人地关系的重大调整,甚至造成整个社会结构和生产方式的重大调整和演变,是我国近代西北的一切重大社会变迁的基础。它不仅直接导致了西蒙和新疆北部由游牧经济向农耕经济的转化,而且直接导致了这两个地区行政体系的演变,是盟旗制度向郡县制度转化的内在因素,也是新疆南部的伯克制度向郡县制度演变的基础。不仅如此,近代西北移民还直接导致了西北民族地区的文化和生活习俗的演变,同时西北近代新的生产方式渗透、移植和发展与移民紧密相连,是西北近代化进程中的最直接的推动力。正因为移民因素的作用,使得近代西北民族地区的演变比我国沿海地区的演变更为剧烈。沿海地区虽然是我国近代化进程中力度最大的地区,但它只是传统农业社会向近代工业社会的演变的过程,而且这个过程远远没有完成,故其虽是中国几千年来未有的变故,但与西北民族地区从游牧社会向农耕社会进而向近代社会迈进的历史演变相比就逊色不少。

参考文献:

- [1] 克拉米息夫. 中国西北部之经济状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民国23年. 155-169.
- [2] 克拉米息夫. 中国西部之经济状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民国23年. 180.
- [3] 中村信. 蒙疆经济 [M].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第九辑) [M]. 内蒙古地方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编印, 78.
- [4] 中村信. 蒙疆经济 [M].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M] (第九辑). 内蒙古地方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编印, 25-26.

- [5] 克拉米息夫. 中国西北部之经济状况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民国 23 年. 17.
- [6] 徐旭. 甘肃藏区畜牧社会的建设问题 [J]. 新中华, 1943 (9).
- [7] 陈圣哲. 拉卜楞经济概况 [A]. 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 (甘肃分册) [C]. 525.
- [8] 李自发. 青海共和县考察记 [J]. 新青海 (第二卷), 45.
- [9] 李式金. 拉卜楞之商业 [J]. 边政公论 (第四卷), (9-12): 44-51.
- [10] 顾执中, 陆诒. 到青海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民国二十三年版. 85-86.
- [11] 唐葛. 拉卜楞番民的经济生活 [A]. 中国西部文献丛书 (第四辑) [C]. 157.
- [12] 周希武. 玉树调查记 [M].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6. 87.
- [13] 徐旭. 甘肃藏区畜牧社会的建设问题 [J]. 新中华, 1943 (9).
- [14] 侯鸿鉴, 马鹤天. 西北漫游记·青海考察记 [M].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3. 184.
- [15] 玉树县志 (卷八) [M]. 民国间抄本. 158-159.
- [16] 玉树县志 (卷八) [M]. 民国间抄本. 155-157.
- [17] 拉不楞之近况及其开发意见 [A]. 边疆问题论文集 [C]. 440-441.
- [18] 拉不楞之近况及其开发意见 [A]. 边疆问题论文集 [C]. 442.
- [19] 中村信. 蒙疆经济 [M]. 内蒙古史志资料选编 (第九辑) [M]. 内蒙古地方编纂委员会总编室编印, 198-199.
- [20] 张元彬. 一蹶不振的青海羊毛事业 [J]. 新青海 (第九期), 民国二十二年. 7.
- [21] 允一. 陕甘宁清绥五省之财政 [A]. 秦孝仪. 革命文献·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西北建设 (三) (第九十辑) [C]. 台北中华印刷厂 1981 年版, 283.
- [22] 允一. 陕甘宁清绥五省之财政 [A]. 秦孝仪. 革命文献·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西北建设 (三) (第九十辑) [C]. 台北中华印刷厂 1981 年版, 283.
- [23] 允一. 陕甘宁清绥五省之财政 [A]. 秦孝仪. 革命文献·抗战前国家建设史料——西北建设 (三) (第九十辑) [C]. 台北中华印刷厂 1981 年版, 283.
- [24] 蒙藏委员会调查室. 伊盟左翼三旗调查报告书 [M]. 1931. 27-28.
- [25] 闫天灵. 塞外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与蒙汉双向文化吸收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82.
- [26] 闫天灵. 塞外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与蒙汉双向文化吸收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82.
- [27] 闫天灵. 塞外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与蒙汉双向文化吸收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82.
- [28] 闫天灵. 塞外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与蒙汉双向文化吸收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82.
- [29] 闫天灵. 塞外蒙汉杂居格局的形成与蒙汉双向文化吸收 [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1): 82.
- [30] 齐清顺. 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996 (3): 182.
- [31] 永瑤, 纪昀. 文渊阁四库全书 (景印本) [M]. 台湾: 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6. 716.
- [32] 齐清顺. 清代新疆维吾尔族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 [J].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996 (3): 177.
- [33] 永瑤, 纪昀. 文渊阁四库全书 (景印本) [M]. 台湾: 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6. 583.
- [34] 库罗帕特金. 喀什噶利亚 [M].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80. 299.
- [35] 清高宗实录 (卷 779) [M].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壬戌. 18.
- [36] 清高宗实录 (卷 1325) [M]. 乾隆五十四年三月壬午. 13.
- [37] 清高宗实录 (卷 606) [M]. 乾隆二十五年二月庚辰. 11-12.
- [38] 新疆识略 (卷 10) [M]. 5.
- [39] 清高宗实录 (卷 761) [M]. 乾隆三十一年五月戊子. 6-7.
- [40] 清高宗实录 (卷 633) [M].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丁卯. 16.
- [41] 清宣宗实录 (卷 103) [M]. 清道光六年八月乙丑. 28.
- [42] 新疆识略 (卷 9) [M]. 1.
- [43] 新疆识略 (卷 8) [M]. 23-24.
- [44] 清宣宗实录 (卷 103) [M]. 清道光六年八月乙丑. 27-28.
- [45] 清宣宗实录 (卷 133) [M]. 清道光八年二月癸酉. 7-8.
- [46] 刘志霄. 维吾尔族历史 (上编) [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5. 545.

【责任编辑 朱凡】